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拟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调整后情况如下：

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